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监事制度

1. 总 则

第一条为确保监事会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1. 监 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-2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五）熟悉本基金会公益项目业务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情况；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、理事、理事单位或名誉理事团提名，并参照基金会新增名誉理事的捐赠劝募标准进行遴选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监事的权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相关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监事工作会议制度

第八条监事工作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。会议由基金会监事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、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1.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